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市政绿化环卫一体化大管家项目标段二：高新片区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涧公开-2023-16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涧西政采招标(2023)0128-1 号-2

甲方：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市政绿化环卫一体化大管家项目委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涵盖市政道路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养护、综合环卫保洁等三大类服务，包含日常巡视及养护工程（预防性养护、小修、中修），以及城市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以及城市创建工作所需提供的保障任务。

（一）年度预估工作量如下：

标段 2 高新片区：道路清扫保洁（4752602.31 m²）、垃圾清运（51100t）、中转站管理（3 座）、公厕管理（48 座）；市政道路日常维护管理（1598905.98 m²）、桥梁日常维护管理（11857.50 m²）、泵站管理（4 座）、路灯（2460 盏）；道路绿化养护（1149189.33 m²）、游园广场养护（400095 m²）、游园灯具（205 盏）等。

同时包括泵站、消防栓、道路路牌、交通指示牌、交通护栏、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道路隔离设施、划线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管养工作。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及各专业附件《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二）服务范围：

1、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内市政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及

其市政公共设施，具体包括范围内的：

1.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隧道、立交桥(西苑桥头南昌路-丽春路)、排水明沟等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城市道路，包含道内的绿化带及道路两侧规划红线向外延伸宽度 5 米以内（含 5 米）的绿化带。

1.2 门店门前区域、广场区域、建筑物之间背街小巷、绿化带及待建地、人行道树穴等辖区内的公共场所。

1.3 环卫工具房、环卫座椅（工具箱）、果皮箱（含垃圾桶）等废弃物收集箱、垃圾转运站、公厕、公共垃圾收集点、路灯柱、防蚊闸、雨水口、公交候车亭、道路路牌、交通指示牌、交通护栏、道路隔离设施、桥梁墩柱、隧道的墙面、公共设施设备等市政设施。

1.4 中标区域与非中标区域衔接地带，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向外延长 5 米，衔接地带同时对相关单位进行考核。

2、垃圾转运站覆盖范围（含机关办公区域内，采购人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清运服务及垃圾转运站和配套公厕的管理维护服务。

3、本项目范围内新建垃圾转运站、新建公厕的管理维护及覆盖范围内新增垃圾量一并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应急保障等有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项目服务金额中。因城市更新导致垃圾清运量的波动，一并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此部分新增的工作量进行维护及管养。

4、市政公厕服务范围：公厕化粪池吸粪，公厕内纸巾及洗手液等易耗品的供应，公厕内设施设备（厕具、洁具、烘手机、手纸架、挂钩、搁物板、标识牌、洗手台、抽风机等）及公厕外休闲椅、果皮箱、电缆、指示牌等的保洁、看管及维修、养护、更新工作。

5、市政道路管养范围：区管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道牙、雨污水检查井、雨水口(含雨水篦子)、雨污水管网、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泵站等的日常维修、更新、检查、清掏、疏通等工作。具体包括范围内的：

5.1 道路设施的养护范围为甲方移交给乙方的道路工程范围内的全部设施；其中人行道的养护应当延伸到道路红线外 1 米；主次干道随道路改造至两侧建筑物边缘时，养护范围应延伸至两侧建筑立面。

5.2 桥梁设施的养护范围应包括桥面、护栏、伸缩缝、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

以及其他桥梁设施的巡查上报、应急处置措施；

5.3 排水设施的养护范围应包括道路工程范围内的市政雨、污水主干管道、支管道、排水沟涵、检查井、雨水口等；

5.4 泵站设施养护范围应包括机电设备、辅助设备、附属设施（含泵房）等；

5.5 隧道设施养护范围应包括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

5.6 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对象中与城市道路配套的市政设施，如广场与停车场、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等。

6、区管道路的路灯管养服务范围：

6.1 灯杆、灯具、箱变（配电房、配电柜）、高低压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控制设施、配套设施、架空电缆套管等日常维修、更新、检查等工作。

6.2 相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

6.3 因政策变化或实际管理需要，导致路灯数量或规格发生变化的，一并纳入日常管理。

7、绿化管养服务范围：

7.1 区管道路：绿地（乔木、灌木、草坪等）、相邻林地、行道树、时花、垂直绿化、攀援绿化等及绿化设施（包括绿化给水系统、护树设施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绿地维护、安全文明生产等。

7.2 广场：绿化管养、绿道保洁、边坡管养维护、道路管养维护、设施管养维护、安全管理、驿站管养维护等。

7.3 游园：⑴ 绿地（包括新种绿化、防火林带、原生态林地等）管养；⑵ 公共区域（硬化区域）清扫保洁；⑶ 游园配套设施清洁、保洁及垃圾处理；⑷ 房屋管理等；

7.4 绿地缺株、死株的补栽、黄土裸露补绿等工作。

8、本项目服务费控制价包含且不限于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工人工资、福利、管理费、机械、车辆使用（含燃油费、保险费、养路费、维修保养费、年审费）、设备折旧费、工具费、材料费、除臭费、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水电费、工人培训费、工伤及意外事故补偿赔偿金、软硬件智慧管理系统等费用。

9、人员及车辆等设施接管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接收现有人员、车辆、作业用房及设施，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承接主体需确保上述设备的完好运行，服务期结束后作业用房及设施以正常运行状态无条件予以返还，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各专业附件《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中“人员及车辆等设施接管”方案。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服务费用的核定

1、乙方在合同确定的养护范围内以包工包料、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实施养护总承包及综合环卫保洁服务。

2、养护及综合环卫保洁服务所需材料、设备（需为合格产品并具有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3、本合同服务费用的核定参照洛阳市财政现行的体制执行，即：乙方中标文件《服务报价明细表》中的各子目最终投标单价和经甲方与财政审核确定的养护设施量或清扫保洁面积等服务工程量相乘，计算年度服务费用。

4、因政策变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街面实际管理需要等原因，导致相对应的重点区域内清扫 保洁面积、道路等级、公厕规格发生变化，垃圾清运处理场地变更、市政道路管养面积或等级、管道长度或型号、路灯管养数量、市政绿化管养面积或等级等项 目实际服务范围或面积或内容或数量增加的，因此造成乙方费用增加，且增加金额未超过该单项金额 5%（含 5%）时，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此部分新增的工作量进行维护及管养；当项目的实际服务范围或面积或内容或数量减少时，甲方有权核减支付服务费。

5、本合同约定的养护承包对象的产权归甲方所有，在委托养护承包期间，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与设施主体产权有关的买卖、抵押、质押、出租等经营活动。

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

根据现有设施量、养护工作量、综合环卫保洁等工作量统计，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59777510.95元；

大写：贰亿伍仟玖佰柒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元玖角伍分；

本合同服务期内单年服务费金额：￥ 86592503.65 元；

大写：捌仟陆佰伍拾玖万贰仟伍佰零叁元陆角伍分 。

分项价款在《服务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相关费用。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考核付款：

2.1 养护作业及管理类项目考核：

养护作业及管理类项目考核采取奖励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百分制考核，参照各专业的重要性和经费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市政 25%、园林 20%、环卫 45%、巡查调度 10%。考核总分与项目服务经费拨付相挂钩，直接影响当月服务费计算。

2.2 其它类项目考核：

对于应急抢险、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考核主体按单个项目,采用百分制原则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与项目服务经费拨付相挂钩，直接影响项目经费发放。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及各专业附件《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3、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市政道路设施养护：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3 项约定的费用标准编制月服务费用清单（服务工程量月报表、必要的维修养护项目资料、影像资料等）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月度绩效考核确认书报甲方逐月审核；

园林绿化养护：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月度绩效考核确认书；

综合环卫保洁：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月度绩效考核确认书。

4、付款进度：

1）本项目采用“先作业，后付款”，依据实际作业量按月进行考核，按季度进行付款；

2）在乙方当月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依据考核结果在季度末后的次月 15 日前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待财政拨付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付款；

3）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如甲方因故延迟付款，乙方应优先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保障项目交付质量，不得拖欠员工工资，不得出现消极怠工现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乃至解除合同。

5、如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和物价非正常波动，需调整作业单价标准的，由甲方认定相应调整，次月生效。

第五条　作业标准和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以下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进行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201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城镇排水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涧西区市政道路、桥涵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涧西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涧西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2、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队伍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服务能力。

3、乙方须全力配合市、区政府创文创卫工作，在创文创卫期间严格按照创文创卫相关标准进行作业，同时如遇到紧急情况，积极进行城市排涝除险和抗雪防冻等应急处置工作。

4、涧西区城市管理局环保部门、市政部门、绿化部门已分别对应出具执行层面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同时指定了详细的考核机制，对考核不达标的情形做出

明确的整改或扣款要求，详见各专业附件《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第六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权利

1、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管养区域进行日常巡查、联合督查等，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作业和管护效果进行考核，发现问题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 审核乙方上报的每月工作总结、下月工作计划及季度管养计划并监督实施。

(3) 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权利。

2、乙方的权利

(1) 按照合同确定的区域进行管养和作业，根据综合考评，取得相应的管养经费。

(2) 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2）按约定拨付管养经费。

（3）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4）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5）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义务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本次招投标要求、合同条款及各专业附件《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完成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及公共安全责任。

（2）对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积极整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落实到位的，甲方将按照各专业附件《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3）根据甲方委托，依法制止各种侵害市政设施的违法行为。

（4）全力配合市、区政府创文创卫工作，在创文创卫期间严格按照创文创卫相关标准进行作业。

（5）严格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人员及车辆等设施接管要求，进行人员和车辆等设施的接收，遵照方案中有关人员过渡期的要求。不拖欠人员工资，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休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6）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甲方备案。

（7）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公共卫生等物资及设备。

（8）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甲方，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积极进行城市排涝除险和抗雪防冻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

（9）乙方不得组织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参与进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需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作业证，持证上岗。

（10）乙方的车辆等机械设备需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满足年检及相关合格要求。

（1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作业。严格遵循建设、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对市政、环卫等设施以及作业车辆的使用状况进行日常巡查、建立台账、组织进行

经常性养护维修，按要求定期对公厕、垃圾中转站、驿站等场所灭火器进行更新维护。

乙方应当制定相关抢修、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养护应急保障体系，完善市政等设施资料图档，并保证按照甲方统一组织指挥的要求，提供 24 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及时有效地采取应急措施，保障市政等设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和事故损失及其对公众的影响。

在发现存有严重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采取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大修、改造建议。当发生道路塌陷、桥梁损毁等影响交通安全的紧急事故时，乙方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予以修复和采用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引发其他安全事故。

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工人自身或第三方伤亡或其他财产损坏的，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积极处理并承担赔偿及安全事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费用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承担。

（12）乙方应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管养和作业。

（13）乙方应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作业养护场地标准化管理和落实环保政策，因标准化管理、环保措施的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 86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单年中标金额价款的 10%（向下取整至万元））。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认可，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没收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上交财政部门。

4、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

5、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相关赔偿费用。

6、因乙方在甲方考核中未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7、乙方如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拒绝支付违约金或不及时实施事故处理，甲方可以提取履约担保金作为违约金或用于事故处理。

8、甲方因上述条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第八条　考核与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地点：洛阳市涧西区（高新片区）。

任务目标：详见各专业附件《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验收时间：甲方规定的时间。

验收地点：洛阳市涧西区（高新片区）。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的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两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

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俊；联系电话：18637283208；

项目紧急联系人：王磊东；联系电话：13323912055。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应保证诚信合法经营，如履约期间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依据有关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乙方应保证履约过程中服务质量，不得因甲方支付款项延迟等原因消极怠工，如乙方因服务响应不及时、消极怠工等原因对城市管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月度考核不达标的，除扣分扣款外，还要进行约谈并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一个考核年度内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迎接各级例行检查、专项检查，迎检期间出现服

务质量问题的应从重处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履约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并负主要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负主要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发生劳资纠纷，引发工人集体性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市民投诉、市长热线投诉、其他网络渠道投诉的，除扣分扣款外，还要进行约谈并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被新闻媒体、自媒体等曝光负面行为现象，并产生较大网络舆情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1、标段二：高新片区-服务报价明细表

2、项目采购需求及各专业附件《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3、服务项目实际作业量确认书

4、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甲　　方：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8号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